

衛生福利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四、辦理脫貧自立措施雖有初步成果，惟兒少未來發展方案相關經費執行率呈下滑趨勢，且截至 112 年度，有就業需求並已接受就業服務之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之人數占比仍偏低，容有改善空間

衛福部 112 年度預算於「社會救助業務－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項下就辦理脫貧自立措施所需相關經費¹合計編列 9,868 萬 8 千元，決算數 7,889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 79.95%。截至 112 年度辦理脫貧自立措施雖有初步成果，惟兒少未來發展方案相關經費之預算執行率、有就業需求並已接受就業服務之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之人數占比仍偏低，均尚有改善空間，謹敘明如次：

(一)近年政府推動脫貧自立措施主要係協助經濟弱勢者培力

現行社會救助法立法意旨之一係照顧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者並協助其自立(社會救助法第 1 條²參照)。又依同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³授權市縣政府主管機關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貧措施。至於地方政府協助經濟弱勢者脫貧自立之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⁴授權訂定之「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⁵，得採取教

¹包括辦理脫貧自立、在地社區實物服務拓展、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帳戶所需行政費、辦理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經費、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長期追蹤計畫研究及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持續存款開戶者獎勵金等項目。

²社會救助法第 1 條：「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

³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⁴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第 3 項：「第一項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之對象、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⁵「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第 4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脫離貧窮措施之方式如下：一、教育投資：協助改善就學設備、課業輔導或提升學歷。二、就業自立：協助就業準備、排除就業障礙，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輔導證照考試、小本創業或穩定就業誘因。三、資產累積：協助儲蓄、投資、融資，累積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四、社區產業：

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及社會參與等方式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亦即除提供經濟弱勢者發展所需資金外，並從輔導就學、就業等培力措施著手，協助渠等取得謀生技能，以減少對社會救助措施之依賴，另為避免貧富差距衍生貧窮世襲現象，自 106 年起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以下簡稱兒少未來發展方案），透過政府提撥經費之帳戶，協助弱勢兒少得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及就業創業，以促進其自立發展。

(二)受持續存款開戶者獎勵金發放情形不如預期影響，110 至 112 年度兒少未來發展方案之預算執行率呈下滑情形

依衛福部提供推動脫貧自立措施相關經費資料，110 至 112 年度整體經費之預算數自 4,344 萬 6 千元逐年增至 9,868 萬 8 千元，決算數亦自 3,342 萬 6 千元逐年上揚至 7,889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介於 76.94%與 96.5%。

進一步觀察 110 至 112 年度脫貧自立措施經費主要組成項目之執行情形(詳表 1)，其中行政費方面，預算數自 931 萬 1 千元逐年調降至 916 萬 2 千元，惟決算數則自 415 萬 7 千元增至 705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自 44.65%提高至 77%；人力費方面，預算數自 3,093 萬 5 千元倍增至 8,128 萬 6 千元，決算數亦自 2,522 萬 4 千元大幅提高至 6,495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介於 79.91%與 105.81%；兒少未來發展方案方面，預算數自 320 萬元躍升至 824 萬元，決算數自 404 萬 5 千元增至 688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則自 126.41%逐年下滑至 83.56%，主要係該發展帳戶持續存款開戶者獎勵金發放情形不如預期所致。

結合地方特色產業，協助增加在地謀生技能或在地就業。五、社會參與：協助參與相關教育訓練、社區活動、志願服務或公共服務。六、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發展之創新、多元或實驗性服務。」

表 1 衛福部 110 至 112 年度推動脫貧自立措施之經費運用情形
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行政費	預算數	9,311	9,297
決算數		4,157	4,820	7,055
預算執行率		44.65	51.84	77.00
人力費	預算數	30,935	48,388	81,286
	決算數	25,224	51,197	64,959
	預算執行率	81.54	105.81	79.91
兒少未來發展方案	預算數	3,200	5,143	8,240
	決算數	4,045	4,653	6,885
	預算執行率	126.41	90.47	83.56
整體經費	預算數	43,446	62,828	98,688
	決算數	33,426	60,670	78,899
	預算執行率	76.94	96.5	79.95

說明：表內兒少未來發展方案欄位 110 與 111 年度僅為發展帳戶持續存款開戶者獎勵金，112 年度則包括發展帳戶持續存款開戶者獎勵金與長期追蹤計畫研究。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本中心彙整。

(三)截至 112 年度，有就業需求並已接受就業服務之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者，占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人數比率仍偏低

依衛福部提供 110 至 112 年度有就業需求並已接受就業服務之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者，自 1,135 人略增至 1,766 人，又參考同期間我國 18 歲以上(即已成年)未滿 65 歲⁶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之人數統計資料，則自 35 萬餘人下滑至 32 萬餘人，可悉有就業需求且已接受就業服務之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

⁶參據社會救助法第 5 之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依前項第四款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以一人為限。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考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將高中、高職、五專之前 3 年(原則上接受教育年齡至 18 歲)納入國民基本教育並自 103 年 8 月全面實施，爰本報告核算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受惠於就業服務者比率，母數係採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人數。

者，占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者比率雖自 110 年度之 0.32% 增至 112 年度之 0.54% (詳表 2)，惟比率顯然偏低，尚有提升空間。

表 2 110 至 112 年度有就業需求且接受就業服務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0	111	112
有就業需求且接受就業服務之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人數 A	1,135	1,878	1,766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人數 B	354,674	342,201	326,590
A/B	0.32	0.55	0.54

說明：有就業需求且接受就業服務之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人數係衛福部提供，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人數係參考衛福部統計處公布之我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本中心彙整。

綜上，近年政府推動脫貧自立措施主要以協助經濟弱勢者培力，使渠等獲取謀生能力，以減少對社會救助措施之依賴，由相關措施之經費執行情形以觀，110 至 112 年度受兒少發展帳戶持續存款開戶者獎勵金發放情形不如預期影響，該項措施之預算執行率呈下滑情形，又有就業需求且接受就業服務之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人數之占比雖有增加，惟仍偏低，允宜研謀善策，落實政策目標。

(分機：1912 黃彥斌)